

# 微澜图书馆滨州1馆共建协议

甲方：唐亭亭

手机号：13854361617

乙方：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人：左樵

手机号：18611158964

双方本着平等、团结、合作的精神，经过友好协商，就合作运营微澜图书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创办的山东省邹平市唐家村爱阅读公益绘本馆加入微澜图书馆序列，编号为微澜图书馆滨州1馆（以下简称图书馆）。

第二条 成立滨州1馆馆务会，由甲乙双方代表及捐赠人、志愿者代表共同组成，作为滨州1馆的协作团队。

第三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每周开馆不少于2日，免费向读者提供阅览及图书流通服务，确保每个月借阅量不低于100册次。
- (2) 使用乙方提供的经费进行采购或者接收乙方对接的实物捐赠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提供凭证。
- (3) 每周一在微澜社区公示滨州1馆上周借书数量、还书数量、借阅读者人数、还书读者人数、新增读者人数、新增图书数等运营数据。

2.乙方职责：

- (1) 在公众募捐平台上以微澜图书馆滨州1馆为名义的月捐，所筹善款作为图书馆专用经费。
- (2) 为图书馆对接社会捐赠等公共资源。
- (3) 随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图书馆场地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未经馆务会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场地用途、条件等，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 当一方拒不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或者违约时，对方有权提出解约。

第六条 共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为期两年；协议期满前一周内，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则自动续约两年；依次类推。

第十条 关于图书馆物品处置的约定：

- 1.合作期间，使用专用经费为图书馆购买，或者公众向图书馆捐赠的实物（图书、器材等），法律意义属于对甲方的赠予，产权归属于甲方；
- 2.合作期间，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图书馆无法运营，则由甲方优先处置上述赠予，甲方放弃处置时，乙方可予以处置。
- 3.合作期满，若一方先主动表示不再续约，则另一方有权处置上述赠予。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方式：

以腾讯电子签实现在线签署协议，若甲方无腾讯电子签账号，则由乙方下载已盖章的协议 PDF 版本，甲方打印后盖章，并扫描图片发给乙方。

甲方：唐亭亭

唐亭亭  
37230119790510072X

乙方：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